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52	D3QD20240418052	来电	平度市仁兆镇石家曲堤村和张家曲堤村间的水湾散发的臭味刺鼻,周边堆满生活垃圾,水湾东侧的黄牛养殖场产生的粪水等直排水湾,水质污染严重。	青岛市平度市	固废、水	4月19日,平度市政府组织仁兆镇政府、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水湾北侧及西南侧堆积有生活垃圾,现场有异味。 2.投诉人反映的粪水养殖场,负责人为张某某,存栏肉牛37头,为非规模化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建有标准牛棚和干粪棚,地面已硬化,粪污日产日清。建有沉淀池,粪水进入沉淀池发酵后作为肥料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未发现粪水直排现象。 3.平度市仁兆镇政府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湾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未见超标。	属实	1.平度市政府组织仁兆镇政府立即对该水湾两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当天已清理完毕。 2.平度市政府责成仁兆镇政府会同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大巡查力度,指导督促规范养殖,持续改善养殖环境卫生。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53	D3QD20240418053	来电	平度市旧店镇杨家宅村杨某钢,在茶院北,挖取土地矿产资源,非法洗砂,用金矿化工有毒废渣回填,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非法采挖村西果园山林,部分深坑未回填,部分用金矿化工有毒废渣回填,严重破坏山体,污染果园和田地。在飞机场南,偷挖矿产,深坑10米左右,部分深坑未回填,部分用金矿化工有毒废渣回填。西北山上原有个机制砂厂,拆除后,地下遗留三万多吨洗好的砂。	青岛市平度市	固废、水、土壤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3007、X3QD20240417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19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平度市旧店镇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公安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茶院北位于平度市旧店镇杨家宅村西北侧约700米处,现场未发现洗砂设备和金矿化工有毒废渣回填现象,有一处露天堆存的尾矿砂。旧店镇政府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土壤和地下水取样检测。 2.投诉人反映的西果园山林位于平度市双悦家庭农场南侧和东南侧,南侧地块为旱地,东南侧地块有两处坑塘。现场未发现金矿化工有毒废渣回填问题,在坑塘西侧有一小堆尾矿砂。旧店镇政府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土壤取样检测。 3.投诉人反映的飞机场南位置,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偷挖矿产现象,该处有两个坑塘,未发现用金矿化工有毒废渣回填现象。 4.经核实,杨家宅村西北山上曾建有一机制砂厂,已于2021年拆除。该处土质以沙土为主,现场地上无砂料,随机选取16个点位进行了挖掘,均挖出了沙土,但无法判定是否为洗好的砂料。	属实	平度市政府责令旧店镇政府会同相关单位立即组织尾矿砂清理工作,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后续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54	D3QD20240418054	来电	城阳区夏庄街道刘家营村地处崂山风景区保护管制区域内,举报的工业楼宇位于夏庄街道消防队往西书雨路南北两侧,书雨路北面的成康路东西两侧。从2013年至今一直有新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村民耕地上千亩。其中,数百亩建设了工业楼宇厂房,未建设的已被圈占、圈占,被圈占的耕地闲置多年,长满杂草以及被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明节后祭祀时存在火灾隐患。大部分工业楼宇以及圈占的耕地缺乏审批手续。	青岛市城阳区	生态	4月1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刘家营村的土地位于夏庄街道天凤北路西、书雨路、成康路两侧,根据国务院1993年批复的《崂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属崂山风景名胜区建设控制区范围之内,“夏庄街道消防队往西”共涉及刘家营村地块三处。 2.书雨路南侧地块。经落实,刘家营村在书雨路南侧中段有尚未整理征收土地约40余亩,属村民承包土地,现种植果树,农作物等,存有蔬菜大棚10余座。书雨路西侧在建项目为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部、马克威恩联合智造产业基地两个高层工业楼宇项目,共占原刘家营村土地约84.5亩。两个项目均办理了供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 3.书雨路北侧至成康路地块。经落实,书雨路以北成康路东侧地块建成有夏庄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20亩,土地原属夏庄街道刘家营村。书雨路北侧中段有已圈占土地一宗,面积约40亩,村委已与居民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根据2023年8月山东省政府《关于青岛市城阳区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3〕427号),该宗地已纳入成片开发方案,下一步将按程序办理土地征收工作。 4.书雨路以北成康路西侧地块。经落实,该区域建成有联合U谷·城阳夏庄智造园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8月24日经城阳区加快高层工业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小组认定,为工业楼宇项目,总用地面积97.5亩,已办理供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 5.在已整理未利用土地内,腾地时将部分农田废弃物及看护房拆除垃圾集中堆放,暂不外运,已做围挡,待土地正式办理征收手续前一并清理。现场可见少部分围挡有破损现象,存在少量偷倒生活垃圾问题。该地块不是刘家营村传统殡葬点,也无散乱坟头,清明节无到场祭祀居民,现场未发现有燃烧痕迹。	属实	1.夏庄街道办事处已清理完成书雨路北侧围挡内部分区域生活垃圾。 2.夏庄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4月22日整修围挡破损部分,阻断行人进入地块,防止出现火灾隐患;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偷倒垃圾现象;加快土地征收手续办理,尽快按程序供地。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未办结	
55	X3QD20240418001	来信	崂山区金家岭街道海信君澜小区临海江路一侧底层网点根据规划许可和环境评价规定,底层网点不能设置餐饮项目,该处房屋规划为公建配套的市政环卫办公仓储专用房,但2023年初该处被装修开饭店,即天和私房菜,居民多次投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部门相互推诿,2023年7月该饭店获得营业执照,油烟、异味、废气扰民。投诉人认为该饭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住宅相邻商业网点不能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规定。	青岛市崂山区	大气	4月19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崂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天和私房菜”,实为崂山区好味滋滋烧烤店,位于崂山区海口路77号(门牌编号为海口77-110),海信君澜小区临海江路一侧底层网点,2022年11月取得营业执照,现正常营业。该网点规划用途为市政环卫办公室。 2.2023年4月28日,因开发建设单位违反《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恢复房屋使用性质,并于2023年5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万元罚款。期限内开发建设单位未恢复房屋使用性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裁定不予受理。2023年11月7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约谈开发建设单位,共同研究解决路径,配合推进问题解决。	属实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该网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前协商两家餐饮租户停业,于2024年12月30日前与所有承租户解除租赁合同,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整改事项。 3.区城市管理局对接建设单位研究市政环卫用房交替使用事宜。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56	X3QD20240418002	来信	李沧区滨海路与安顺路路口存在违规建设问题,投诉人认为在此处规划企业不合理,该处有建设项目距河流不到30米,项目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青岛市李沧区	水	4月19日,李沧区政府组织兴城路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地块属于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84.45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青岛特固德商砼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租赁此地,现为该公司搬迁过渡安置项目施工现场,土地规划环评手续齐全,自2023年12月开始建设至今,尚未投入生产。 2.投诉人反映的建设项目污水直接排入河流问题实际为安顺路综合管廊内积水通过水泵外排入楼山后河。现场排水水质清澈、无异味。	属实	1.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对河道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排污情况。 2.兴城路街道办事处对此区域加强巡查,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加强监管。	已办结	
57	X3QD20240418003	来信	即墨区田横镇西王村东侧有一处混凝土搅拌站,占用部分农业用地。	青岛市即墨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QD20240415004、X3QD2024041600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19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田横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实为即墨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田横镇西王村村南500米,北侧为采沙场,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王村至田横公路,占地面积13584平方米,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无环评手续。 2.该项目原为青岛即东建材有限公司建设,2017年4月、2018年11月,该公司分别缴纳土地违法罚款和征地补偿预付款,并于2019年6月办理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手续。2020年12月,青岛东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收购了青岛即东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1月,租赁给青岛即墨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3.经现场调查,现项目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未占用农业用地。	属实	1.田横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青岛即墨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在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生产。针对未办理环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已立案,拟进一步处理。 2.田横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进行查处。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58	X3QD20240418004	来信	即墨区田横镇王村里的马山后村西南800米一片30多亩的树木,部分果树被砍伐后埋入病死猪,臭气熏天,污染水源、土壤。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500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19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田横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果树承包地位于田横镇马山后村西南约800米处,占地面积约30亩,系田横镇旅游度假区仲村村李某于2019年承包,主要种植桃树等。 2.2024年1月7日,田横镇马山后村防疫员李某成接到反映,在果树承包地外侧的盐碱地发现腐烂死猪25头,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对腐烂死猪就地无害化处理,处置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处置过程未砍伐果树。投诉人反映的水源实为水坑,距离埋埋点约5米。1月8日,因果园承包人投诉,田横镇政府、田横镇动监站将无害化处理的死猪运到青岛德发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墨区无害化处理定点单位)集中处理。 3.自1月8日起,田横镇动监站连续7天对埋埋点消毒。1月9日,田横镇动监站采集埋埋点环境样,经青岛市即墨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检测,非洲猪瘟病毒核酸为阴性。 4.现场核查时,埋埋点已推平,埋埋点距离果园约13米,未发现果树砍伐现象,周边果树长势良好,空气无异味;水坑距离埋埋点约5米,水质浑浊,由于填埋时间较短,结合地质条件基本排除与死猪埋埋有关系。	属实	1.田横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大对辖区内养殖户的宣传力度,出现病死畜禽后及时上报,严禁私自处置,提高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2.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对全区动物防疫员的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情况下采取规范、有效措施。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倡导文明婚俗理念 反对婚礼铺张浪费

